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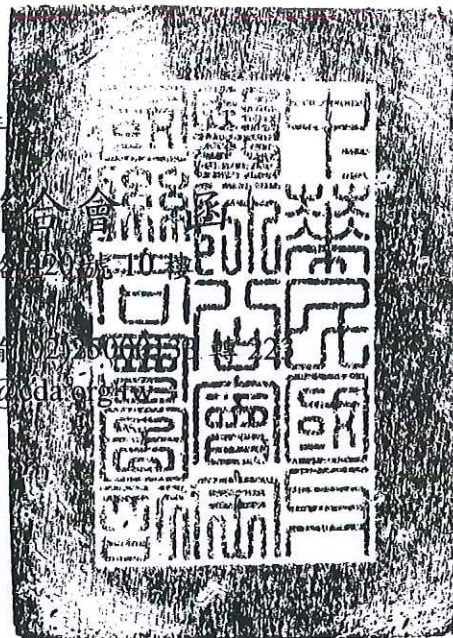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1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瑋 (02)25000126 轉 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u@o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牙全志字第 001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衛生福利部 110 年 9 月 3 日衛授疾字第 1100101433 號函影本乙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公告修正「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9 月 3 日衛授疾字第 1100101433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牙醫全聯會
投封章(222)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涂建志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秘書長 防衛會 主委決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處理日期

110/09/09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君啟

郵件編號： 668783-17-308487900

收文日期: 110年9月14日		第 861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10年9月14日														
批 示 項 目	☐	☐												
	存	轉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殊需求主委
	查	知												

✓
花PO
藍禮網
金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承辦人：蔡仁哲

電話：23959825#3031

電子信箱：De99651023@cdc.gov.tw

聯絡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101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10年9月3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143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前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臺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所稱因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指公、私立醫療機構、警察或消防機關與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之人員或受委託之自然人，因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感染第五類傳染病造成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

前項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之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者，得不予補助。

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發生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情事，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準用本辦法規定予以補助。

第 七 條 請求權人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補助費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其服務單位核轉：

一、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傷病：

（一）醫院出具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診斷證明書。

（二）相關單位出具係因執行防治工作致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證明文件。

（三）主管機關確認罹患第五類傳染病報告。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身心障礙：

（一）前款各目規定文件。

（二）身心障礙證明。

三、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死亡：

（一）第一款各目規定文件。

（二）醫院出具死亡原因為感染第五類傳染

病之證明文件。

(三) 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

(四) 全戶戶籍謄本（應能檢視與死亡者之遺族關係）。

四、子女教育費用：

(一) 第一款各目規定文件。

(二) 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出具死亡原因為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證明文件。

(三) 學生證影本及繳費單據。

第七條之一 請求權人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補助費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其服務單位核轉：

一、發生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情事致傷病：

(一) 檢察官起訴書、緩起訴處分書、不起訴處分書或法院判決書。但經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或保護處分者，得以法院裁定書代之。

(二) 醫院出具之傷病證明文件。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發生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情事致身心障礙：

(一) 前款各目規定文件。

(二) 身心障礙證明。

三、發生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四項規定情事致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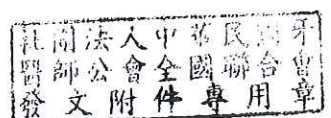
(一) 第一款各目規定文件。

(二) 合法死亡證明文件。

(三) 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

(四) 全戶戶籍謄本（應能檢視與死亡者之遺族關係）。

四、子女教育費用：



(一) 第一款各目規定文件。

(二) 身心障礙證明或合法死亡證明文件。

(三) 學生證影本及繳費單據。

第七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時，應設審議小組審議之。

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就醫藥、衛生、解剖病理、法學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並以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任期兩年。

前項之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及一百十年九月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按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授權訂定，自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施行後，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修正。

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期間，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執行相關防治工作，遭受醫療暴力而發生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情事，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考量是類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係為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所生，應予以慰助，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因醫療暴力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申請補助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考量傷亡係由感染第五類傳染病所造成或遭受醫療暴力所致係屬不同情形，申請補助所需資料亦係不同，並配合新增第七條之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新增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因醫療暴力傷亡申請補助所需資料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四、新增審議小組及其委員人數、資格、召集人、任期、任一性別比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二）
- 五、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所稱因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指公、私立醫療機構、警察或消防機關與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之人員或受委託之自然人，因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感染第五類傳染病造成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 前項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之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者，得不予補助。 <u>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發生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情事，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準用本辦法規定予以補助。</u>	第二條 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所稱因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指公、私立醫療機構、警察或消防機關與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之人員或受委託之自然人，因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感染第五類傳染病造成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 前項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之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者，得不予補助。	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遭受醫療暴力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應予以慰助，爰增訂第三項。
第七條 請求權人依<u>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補助費者</u>，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其服務單位核轉： 一、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傷病： （一）醫院出具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診斷證明書。 （二）相關單位出具係因執行防治工作致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	第七條 請求權人申請補助費，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其服務單位核轉： 一、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傷病： （一）醫院出具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診斷證明書。 （二）相關單位出具係因執行防治工作致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證明文件。	第二條第一項情形，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係由感染第五類傳染病所造成，與同條第三項情形有別，申請補助所需資料亦係不同，為與之區別，並配合新增第七條之一，爰酌作文字修正，以利適用。



證明文件。 (三) 主管機關確認罹患第五類傳染病報告。 (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身心障礙： (一) 前款各目規定文件。 (二) 身心障礙證明。 三、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死亡： (一) 第一款各目規定文件。 (二) 醫院出具死亡原因為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證明文件。 (三) 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 (四) 全戶戶籍謄本（應能檢視與死亡者之遺族關係）。 四、子女教育費用： (一) 第一款各目規定文件。 (二) 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出具死亡原因為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證明文件。 (三) 學生證影本及繳費單據。	(三) 主管機關確認罹患第五類傳染病報告。 (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身心障礙： (一) 前款各目規定文件。 (二) 身心障礙證明。 三、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死亡： (一) 第一款各目規定文件。 (二) 醫院出具死亡原因為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證明文件。 (三) 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 (四) 全戶戶籍謄本（應能檢視與死亡者之遺族關係）。 四、子女教育費用： (一) 第一款各目規定文件。 (二) 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出具死亡原因為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證明文件。 (三) 學生證影本及繳費單據。	
第七條之一 請求權人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補助費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其服務單位核轉： 一、發生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情事致傷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二條第三項情形，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係遭受醫療暴力所致，並不適用第七條規定外，又因涉及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刑事責任，為非告訴乃論之罪，應依

社團法人中華醫學會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證文附註專用章

病： (一) 檢察官起訴書、緩起訴處分書、不起訴處分書或法院判決書。但經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或保護處分者，得以法院裁定書代之。 (二) 醫院出具之傷病證明文件。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發生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情事致身心障礙： (一) 前款各目規定文件。 (二) 身心障礙證明。 三、發生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四項規定情事致死亡： (一) 第一款各目規定文件。 (二) 合法死亡證明文件。 (三) 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 (四) 全戶戶籍謄本（應能檢視與死亡者之遺族關係）。 四、子女教育費用： (一) 第一款各目規定文件。 (二) 身心障礙證明或合法死亡證明文件。 (三) 學生證影本及繳費單據。		刑事訴訟程序偵查、起訴、審判或依少年事件處理程序調查、審理，為使第二條第三項請求權人申請補助之審定程序妥速進行，除應填具申請書，並提出身分、傷病、身心障礙、死亡及繼承等相關證明文件外，亦將刑事訴訟程序或少年事件處理程序相關文件列入申請資料，爰增訂本條。
--	--	---

第七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時，應設審議小組審議之。 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就醫藥、衛生、解剖病理、法學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並以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任期兩年。 前項之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申請案件之審議客觀、獨立、專業及中立，並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CEDAW）性別平等之精神及國家義務，實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爰增訂本條。
第十二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及<u>一百十年九月三日</u>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期間，對本辦法適用對象提供一致性保障，爰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告為第五類傳染病之日期，為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一）本報創刊於民國十一年，宗旨在報導國內外新聞，傳播文化，服務社會。		（一）本報創刊於民國十一年，宗旨在報導國內外新聞，傳播文化，服務社會。	
（二）本報內容豐富，報導詳實，深受讀者歡迎。		（二）本報內容豐富，報導詳實，深受讀者歡迎。	
（三）本報發行量大，銷路廣，為我國重要之新聞紙類。		（三）本報發行量大，銷路廣，為我國重要之新聞紙類。	
（四）本報設有分社，遍佈全國，服務讀者，推廣新聞。		（四）本報設有分社，遍佈全國，服務讀者，推廣新聞。	
（五）本報設有編輯部、採訪部、發行部等，分工合作，提高效率。		（五）本報設有編輯部、採訪部、發行部等，分工合作，提高效率。	
（六）本報設有印刷部，設備完善，技術精良，保證品質。		（六）本報設有印刷部，設備完善，技術精良，保證品質。	
（七）本報設有廣告部，承接各類廣告，服務商家。		（七）本報設有廣告部，承接各類廣告，服務商家。	
（八）本報設有讀者服務部，處理讀者來信，解答疑問。		（八）本報設有讀者服務部，處理讀者來信，解答疑問。	
（九）本報設有圖書館，收藏各類書籍，供讀者借閱。		（九）本報設有圖書館，收藏各類書籍，供讀者借閱。	
（十）本報設有體育部，報導國內外體育新聞，推廣體育運動。		（十）本報設有體育部，報導國內外體育新聞，推廣體育運動。	